

清初的招民与垦荒政策

陈 锋

—

不管从哪种意义上说,人口的多寡与土地的荒熟,总是衡量社会经济水准的两个标尺。众所周知,明末清初的战争与社会动荡,造成了人口的锐减和土地的大面积抛荒,这种状况的表征是社会经济的凋敝,其深层意义则是维持统治者“生活源泉”的枯竭:“无地则无民,无民则无赋,惟正供有亏,根本之伤”。这在财政捉襟见肘、军费筹措孔急的情势下显得尤为突出,明显标示着当时财政问题的严重性和招徕流民垦辟荒地的迫切性。因此,清廷也就把招徕流民、鼓励垦荒作为一项重要政策提上日程。

就当时的背景而言,招徕流民与鼓励垦荒政策的出台,事实上有双重含义:一方面是着眼于恢复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社会经济,以保证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;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增加赋税收入,以尽量维持财政收支的平衡。着眼于农业生产与着眼于财政收入来推行这项政策,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殊途同归,但其底蕴并不相同,并将由此而导致不同的后果,这是应该首先明了的。

而就招徕流民政策而言,还有另外一层意义。由于明末清初的战乱,清初人口大幅度减少,除了饿死、疫死、兵死之外,就是社会上存在着大量为避战乱、徭役,离开本土、脱离户籍的流民群,这些流民流离失所,生计无着,往往相从为盗为乱,对清王朝的统治造成潜在的威胁,弭盗安民的最好办法仍是新旧王朝交替之际屡试不爽的“驱民归农”;即如徐旭龄所云:“流民安则转盗为民,流民散则转民为盗”。这也是招徕流民政策实施的主旨所在。

较早提出招徕流民建议的是户科给事中郝杰等人。顺治元年(1644年)七月,郝杰“条陈四事”,其中有两项是:“劝农桑,以植根本”;“招逃亡,以实户口”。但尚未言及具体办法。接着,山东巡抚方大猷上《开荒劝耕兵民两便疏》,提出以现有无主荒地,“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”,招民、垦荒并举。户部议覆认为:“辟土地而聚人民,诚国家富强之本。……如能确定奏行,则弭盗安民、裕国足饷,何难立致!合行该抚按严饬有司,躬亲逐处清查,务令尺地不遗,册报臣部。除给民之外,有多余尽以给军,按亩分种,不必先限亩数,致后不能继。其布种征收之法,悉应如抚臣议,惟期民不扰而功效速,当在该抚加意焉耳。致失业之民,自外来归,察系真正本主,仍以旧业付之,不得听人朦占,则飞鸿渐得还集,人有乐土之安矣”。朱批:“是”。以无主荒地分给流民垦种,可以“弭盗安民,裕国足饷”,这当是顺治初年招徕流民主要措施。但值得注意的是,当时的招民重点,似仍局限在原先占有土地的“有业之主”这一层面上,即使是别人开垦耕种,“察系真正本主,仍以旧业付之,不得听人朦占”;这不但会引起日后产权的纠纷,也会挫伤大多数无业流民归复地土的积极性,效果不会显著。

所以,在顺治六年(1649年)的殿试中,以招民安民为中心询问“天下贡士”,并告知他们“直陈无隐,务期要言可行,不用四六旧套,朕将亲览”;制策曰:“民为邦本,食为民天,自兵兴以来,地荒民逃,赋税不充,今欲休养生息,使之复业力农,民足国裕,何道而可?迩来顽民梗化,不轨时逞,若徒加以兵,恐波累无辜,大伤好生之意,若不加以兵,则荼毒良民,孰是底定之期!今欲使之革心向化,盗息民安,一定永定,又何道而可?”明确反映出统

治者的焦虑心情以及招民乏术。我们不清楚饱学之士如何回答殿试的试题，也不清楚顺治帝在多大程度上采纳了他们的建议，但在随后颁布的上谕中确实有了许多具体的内容：

自兵兴以来，地多荒芜，民多逃亡，流离无告，深可悯恻。著户部、都察院传谕各抚按，转行道府州县有司：凡各处逃亡民人，不论原籍、别籍，必广加招徕，编入保甲，俾之安居乐业。察本地方无主荒田，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，开垦耕种，永准为业。俟六年之后，有司官亲察成熟亩数，抚按勘实，奏请奉旨，方议征收钱粮。其六年以前，不许开征，不许分毫金派差徭。如纵容衙官衙役、乡约甲长借端科害，州县印官无所辞罪。务使逃民复业，田地开辟渐多。各州县以招民劝耕之多寡为优劣，道府以责成催督之勤惰为殿最。每岁终，抚按分别具奏，载入考成。该部院速颁示遵行。

此谕最值得注意的要义有三点：一是“各处逃亡民人，不论原籍、别籍，必广加招徕，编入保甲”，准许流民，特别是准许别籍流民随地落籍；并且宣称州县官“以招民劝耕之多寡为优劣”，道府官“以责成催督之勤惰为殿最”，将招民、劝垦载入官员的考成，以此评判政绩的好坏。二是承认垦民的土地所有权，由“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”，一旦开垦耕种，“永准为业”。三是放宽起科年限，并严禁金派差徭及借端科害。这些规定，显示出清廷对招民垦荒的重视，并对流民的归复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。

随后，卢宏在《屯田议》中又针对招徕流民考成、除荒蠲课等提出具体的建议，其考成建议云：“一岁之中，流民归复者几何人？荒芜之开垦者几何亩？荒芜之开垦者几何亩？劝民牛种相贷相周者几何家？蠲其杂税，量输亩谷，一岁储而积者几何石？春作秋成，每一造报，一切胥吏禁勿骚扰。专责有司，岁终定为考成，其民之归、地之垦而粟之积，分数多者定上考而优异之，否则列下考而惩罚之。如此则有司知其关系之重，而务尽心；小民无复烦苦之忧，而务尽力；当事者并省其经营督责之烦，而坐收其成。则不数年之间，流移渐复，荒芜渐垦，国课渐裕，益上益下莫便于斯也。”其除荒蠲课建议云：“郡县人丁之逃亡，土地之荒芜，虽申报已久，而蠲免卒未邀恩。则逃亡之人已无，而名未去籍也；荒芜之地全虚，而课仍入则也。彼死者无论矣，如逃者欲归，而数年之逋并责，族党之负并累；如荒者欲开，而前此之荒粮未除，后此之屯积重纳。彼小民其能支此数困哉！此愚议必除荒而后荒可开，必免逃而后逃可复，此尤招抚开垦之一大机权。”卢氏的建议不但将招民劝垦考成引向细密化，而且也揭示出招徕流民或开垦荒地问题还相当复杂，此一问题与当时普遍存在的“包荒代赔”缠绕在一起，如若不“除荒蠲课”，招抚开垦仍有许多窒碍。鉴于此，工科给事中魏裔介条奏《拯救兵民八事》中，亦指出二款：一为“流民既弃其乡，所遗户丁差徭，即行豁免”；二为“查荒不许过一月，其已蠲者，有司造册呈报，使民沾实惠”。

同时，在顺治九、十年间（1651—1652年），中国北部地区水旱灾害频仍，又出现了新的流民潮，而此时恰遇苛严的“逃人法”颁行，一些地方官畏惧“逃人法”，拒收流民，流民又因逃人法而加重困境。即如吏科给事中王祜所奏：“迩者淫雨为灾，河水汎滥，沿河一带城廓庐舍漂没殆尽，直隶被水诸处，万民流离，扶老携幼就食山东，但逃人法严，不敢收留，饥民啼号转徙。”¹⁰在这种情况下，魏裔介再次条陈：“连岁水灾频仍，直隶、河北、山东饥民逃亡甚众，请敕督抚严饬有司：凡流民所至，不行收恤者题参斥革；若能设法抚绥，即分别多寡，准以优等保荐。”得旨：“著所司速议以闻”¹¹。其他官员的条陈亦再四再三。

针对上述种种情况，顺治帝在此一时期频频颁谕，一方面指责“地方官不加抚绥，以致流离载道”，一方面令发帑开仓赈济，又令蠲免钱粮，“不许仍行混征，徒饱贪腹”等等。并在顺治十一年（1654）颁布了一条长谕，包括：赈济贫民，“须赈济如法，及时拯救，毋论土著、流移，但系饥民，一体赈济，务使均沾实惠，不许任凭胥吏人等侵克冒支”。蠲免钱粮，“查照该部题定则例，逐一明白开列，示谕小民，无使奸猾吏胥及粮长、土豪通同作弊；承行各官实心任事，有益荒政者，会同督抚优与奖荐，其贪残纵役、怠忽民生者，即行劾奏”。流民归土，“已去复归者，倍与赈济银两，俾得复业；其他境移来者，既与赈济，加意安插，使之得所”。并特意指出：“敕内开载未尽事宜，听尔等斟酌奏请施行”¹²。

在此基础上，顺治十二年（1655年）又制定了统一的招徕流民奖叙条例：“州县官安插流民千名至五千名者，准予纪录，督抚总计通省名数议叙。”¹³顺治十四年（1657年），又结合户口的编审，规定“增丁至二千名以上，各予纪录”¹⁴。

总之，顺治一朝的招徕流民，是在恢复农业生产、弭盗安民、裕国足饷的思想指导下实

施的一项综合性政策，虽然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它尚缺乏系统性，但由于其将招民与垦荒结合起来，并承认垦民的所有权，对流民归土力农是有吸引力的，同时适当地进行赈济、蠲免赋税、免除杂徭，对新归流的流民有所实惠，而将招民劝垦列入考成，并对招民做出成绩的官吏加以议叙，也加强了地方官的责任和进取心。尽管顺治一朝招徕流民所取得的实效不是很显著，但也应该说，列在《实录》中的人丁增长，以及亩额（包括田、地、山、荡，另有畦地）、田赋丁银（包括折色银与本色粮）的增长，仍与招徕流民的实施有着密切的关系，可以参看下表所示：¹⁵

表 1 顺治朝人丁、亩额、田赋统计

时间	人丁	亩额 (顷)	折色银 (两)	本色粮 (石)
顺治八年	10 633326	2 908584	21 100142	5 739424
九年	14 483858	4 033925	21 261383	5 628711
十年	13 916598	3 887926	21 287288	5 672299
十一年	14 057205	3 896935	21 685534	5 775189
十二年	14 033900	3 877719	22 005954	5 768713
十三年	15 412776	4 781860	22 089696	5 812060
十四年	18 611996	4 960398	24 366365	5 835940
十五年	18 632881	4 988640	24 584526	6 018132
十六年	19 008913	5 142022	25 585823	6 201720
十七年	19 087572	5 194038	25 664223	6 017679
十八年	19 137652	5 265028	25 724124	6 107558

二

从上述已可看出，招徕流民与鼓励垦荒有一定的联系，但二者在政策向上各有侧重。纵观清初的土地开垦政策，¹⁶除上述招民劝垦外，在三个方面尤为突出：一是议定、改进起科年限，二是加强对地方官员的劝垦考成，三是鼓励绅衿地主垦荒。

1. 起科年限的议定与改进。所谓的“起科”，即开始征收田赋钱粮。起科年限的长短，不仅关乎清廷的财政收入，而且直接影响到垦民的经济利益及垦荒的积极性。起科年限太短，政府虽可迅速征收田赋，但垦民无利可图，未必就垦；起科年限太长，垦民虽然乐垦，但又不符合政府以垦田增加财政收入的初衷。所以，对起科年限的规定，是各方面首先关注的问题。在上揭顺治元年（1644）山东巡抚方大猷的条陈中，首次涉及到了垦荒的起科年限问题，但是，由于典籍记载的简略，出现了一些误解，需要稍加辨析。《清世祖实录》载：

户部议覆山东巡抚方大猷条陈，州县卫所荒地无主者，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，有主无力者官给牛种，三年起科。应如所请，仍敕抚按率属实力奉行。报可。¹⁷

这当是大多数论者认为顺治六年定开垦荒地“三年起科”的由来。其实，据现存档案，方大猷原奏为：“初年全免科征，次年起科三分，三年之后始一例照征钱粮之额”。所全免起科的年限仅仅是一年。

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又补充规定：“准新垦荒地免租一年。又定原荒之田三年后起科，原熟而抛荒之田一年后供赋。”¹⁸这也就是《清朝文献通考》按语所称的：“向来熟粮令一年后供赋。盖三年起科者，原荒之田；一年后供赋者，原熟而抛荒之田也。”¹⁹三年起科被限定在未经

耕种的“原荒之田”范围内，而当时大部分招民开垦的土地是“原熟而抛荒之田”，所以，一年后起科仍是一般所遵循的政策。

顺治六年（1649年），鉴于起科年限大迫，垦荒效果不著，又谕令新垦地六年后起科，“其六年以前，不许开征，不许分毫金派差徭”。已如前揭，但这道堂而皇之的政令，实则并不曾遵行。因此，《清朝通典》等书对此条政令缺而未记，这恐怕并非疏忽。有意思的是，《清朝文献通考·田赋一》将此条政令改记为：“开垦荒田，给以印信执照，永准为业，三年后有司新察成熟亩数，抚按勘实，奏请征粮，不得预征私派”。这里所谓的“三年后”起科供赋，也恐怕并非是误记或刊误。笔者认为，顺治六年（1649年）后所遵行的起科年限是三年而不是六年。这从其他史料中也可印证，如《清朝文献通考·田赋一》载：“（顺治）九年，令八旗壮丁退出响地，并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驻防遗下地，照垦荒例招垦，三年起科”。又如顺治十年（1653年）河南巡抚吴景道题本引户部咨文称：“无主荒地，多方招民开垦，俱于三年之后起科。如有主荒田原主不能开垦，地方官另行招人耕种，给与印照，永远承业，原主不得妄争”。²⁰再如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户部尚书戴明说题称：新垦荒地，“准其三年正供杂差一概豁免，三年之后方许起科”。²¹

可以说，从顺治六年（1649年）起，终顺治一朝，大部分地区遵循三年起科之令。其间，只有四川省的情况较为特殊，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，四川巡抚高民瞻鉴于“复业垦荒者犹是寥寥，未有成效可观”，“仰祈皇上转念蜀民困苦已极，大破成格（即“新垦田地三年起科，此已定之例”），以示宽恤，凡其复业者，暂准五年之后当差；开荒者，暂准五年之后起科”。得到批准。²²

当然，我们所说的在顺治六年（1649年）之前一般是一年后起科，顺治六年之后一般是三年后供赋，这主要是政策法规的规定，在具体执行中仍有许多偏差。由于军费的紧急，财政的困窘，在顺治初年已存在着“急于开征”，新垦荒地当年起科的现象。顺治中期以后，又存在着“私征之弊”、“虚冒蒙混之弊”；“功令三年之后起征，而贪吏见年起征”等种种问题。²³

2. 劝垦考成。“劝垦考成”就是对负有督垦之责的地方官分别优劣进行考核。据《清朝文献通考·田赋一》记载，顺治六年（1649年），清廷“始定州县以上官以劝垦为考成”。其考成办法，见于该年四月的上谕：“各州县以招民劝垦之多寡为优劣，道府以责或催督之勤惰为殿最。每岁终，抚按分别具奏，载入考成”。已如上揭，这里只是指明了考成的对象是州县、道府两级官员，按说应该有具体的考成则例，但典籍未载，档案中也未能得见。顺治七年（1650年）所覆准的河南地方官员劝垦考成为：“州县官垦地一百顷以上者，纪录一次。若州县与道府全无开垦者，各罚俸三月”。²⁴此当是当时的通行定例。

顺治十四年（1657年）四月，户部因着户科给事中粘本盛的疏奏，议准了新的《垦荒劝惩则例》。

督抚按一年内垦至二千顷以上者，纪录；六千顷以上者，加升一级。道府垦至一千顷以上者，纪录；二千顷以上者，加升一级。州县垦至一百顷以上者，纪录；三百顷以上者，加升一级。卫所官员垦至五十顷以上者，纪录；一百顷以上者，加升一级。……若开垦不实及开过复荒，新旧官员，俱分别治罪。²⁵

这个垦荒劝惩则例，显然要比此前的劝垦考成详细得多，它不但将卫所、州县、道府、督抚按诸级的劝垦实绩结合起来，分别按一定的开垦亩额进行纪录、升级的奖叙，从而使各级地方官员利益分沾，以鼓励他劝垦的积极性。而且值得注意的是，在这个则例中删除了“全无开垦者”予以处罚的规定，新加了“开垦不实及开过复荒，新旧官员俱分别治罪”的条款，从中亦反映出当时的开垦已有一定效果，全无开垦的地方极少，而地方官报垦不实的弊端已开始显露。

顺治十五年（1658年），又再次规定：“各省荒地，督抚一年内开垦二千顷至八千顷以上，道府开垦一千顷至六千顷以上，州县开垦一百顷至六百顷以上，卫所开垦五十顷至二百顷以上，分别予叙。不准以二三年垦数合算”。²⁶在这里，除了议叙的标准比前有所变动外，主要是强调了赖以议叙的亩额“不准以二三年垦数合算”，仍是政策法规中对有关弊端的防微杜渐的体现。

没有疑问，终顺治一朝数次颁定的劝垦考成则例，曾经刺激了各级地方官员的督垦，加

快了荒地的垦复，这是实施考成的意义所在，但由此也导致了“有司捏垦，妄希议叙”，“不惜民命，报垦邀功”的弊端，最为突出的事例是山东、河南二省巡托妄报垦地增赋，致使百姓赔熟受困，如朱之弼上疏所说：“山东抚臣耿火享、河南抚臣贾汉复，以垦荒蒙赏，而百姓以赔熟受困，岁增数十万之赋税，大约多得之于鞭笞敲剥、呼天抢地之子遗，而非额内乐输之赋税²⁷”。前揭彭雨新、郭松义二先生的论著许多实例予以说明，此不赘。

3. 鼓励绅衿地主垦荒。这是在顺治后期实行的一项重要政策。据现存档案记载，顺治十三年（1656年）二月，五省经略标前营副将王永祚针对当时兴屯不利，曾提出仿效“辽东招民例”鼓励绅衿开垦的建议：

南方正在用兵，需用粮草不贖，必得广开地亩，多有收获，然后可以供兵养马。今我国新兴屯利，法非不善，而未尽收屯田之利者，良由官府之耳目有限，而贫民之支饰多端，纳税则有其名，开地则无其实，终鲜成效。诚能仿时下辽东招民之法，及直隶捐賑之方，令有司官著落本地绅衿之有身家者，分领其事。盖以绅衿久居本土，与穷民甚相亲，窃穷民必为信从，即可量力以认田地汗垦，不虞差派等项。而绅衿又知穷民来历，放心借给屯本，不虞拐逃他弊。此正以民引民，则民自广，而田自辟。仰祈朝廷预颁规例，凡招民开田若干，即作何分别赏赉鼓励，则好义急功者，必自争先效力，此又足食足兵，开拓地方根本矣。

户部遵旨议覆认为：“楚省地方，与辽东不同，若以开垦之事责令本地绅衿分领，恐致多事”。否定了王永祚的意见。朱批“依议行”。²⁸王氏的意见虽一时被否定，但却是此一政策更张的先声，该年七月的诏书即称：“各省屯田荒地，已行归并有司，即照三年起科事例，广行招垦，如有殷实人户，能开至二千亩以上者，照辽阳招民事例量为录用”。²⁹显然，这是在全省兴屯废止后，为加速荒地垦辟而采取的补救措施。

辽东招民事例（或称“辽阳招民事例”，其条款见前注揭）的主旨是按招民多寡，进行议叙授官，与垦田多寡毕竟不同，所以在顺治十四年（1657年）的《垦荒劝惩则例》中又作了新的规定：

文武乡绅垦五十顷以上者，现任者纪录，致仕者给匾旌奖，其贡监生民人有主荒地，仍准本主开垦，如本主不能开垦者，该地方官招民给与印照开垦，永为已业。³⁰

此后，又不断有人提出“加等议叙”、“破格将擢”的建议。因之，顺治十七年（1660年）再次规定：

垦地百顷以上，考试文义优通者以知县用，疏浅者以守备用；垦地二十顷以上，文义优通者以县丞用，疏浅者以百总（即把总）用。³¹

由于绅衿地主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及其他有利条件，以优厚的政策鼓励绅衿地主放手开垦，无疑会加快荒地垦复的速度。

概观顺治一朝的土地开垦，由于实施了上述政策，取得了一定的实效，这从上列表1中亩额的增长可略作体味，另据前揭郭松义先生《清初封建国家垦荒政策分析》一文的统计，顺治朝的垦田情况如下：

表2 顺治朝土地开垦统计

时间	垦田数（顷）	时间	垦田数（顷）
顺治六年	1 000	顺治十四年	11 375
十年	31 330	十五年	98 259
十一年	13 780	十七年	2 250
十二年	483	十八年	5 786

以上合计为164263顷。尽管这种统计由于各种原因难以精确，但仅就此反映的垦田数，其意义亦不可小视。

荒地的开垦过程，也就是流民与土地重新结合的过程。清初的土地开垦，是在人口逃亡严重、战乱相继的背景下展开的，这加重了垦田的难度。而清廷为推行垦政所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，首先强调的是垦田增赋，着眼于财政收入而推行垦政的旨意不待掩饰，这在战争相继、军费支绌、财政困窘的情势下并不奇怪。客观地说，清廷着眼于财政收入以推行垦政，

也就同时促进了荒地的垦辟和农业经济的恢复。但是，着眼于财政收入与着眼于农业经济的恢复，二者毕竟不同。着眼于财政收入，则对新垦的土地急于开征，急于重课，农民未获垦种的丰收，先已受到催征的追迫，必然使垦政受阻，顺治初年之所以垦荒效果不著，与清廷的急于起科密切相关。至于在“垦荒劝惩则例”的刺激下，地方官不惜民命虚捏报垦邀功的现象，及对对绅衿地主垦荒的鼓励，则一方面标示着吏治的腐败、人民负担的加重；另一方面又标示着清廷对绅衿地主的依赖，以及在土地所有权重新分配过程中的再度集中。

注释：

- 卫周胤：《请陈治平三大要疏》，见《皇清奏议》卷2。
徐旭龄：《安流民以弭盗疏》，见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34。
《清世祖实录》卷6，顺治元年七月己亥。
《清世祖实录》卷7，顺治元年八月乙亥。
档案，顺治元年八月二十日户部尚书英古代题本。见《历史档案》，1981（2）。
《清世祖实录》卷43，顺治六年四月庚子。
《清世祖实录》卷43，顺治六年四月壬子。
卢宏：《屯田议》，见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34。
《清太祖实录》卷78，顺治十年十月庚寅。
10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77，顺治十年七月壬寅。
11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81，顺治十一年二月癸酉。
12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82，顺治十一年三月丙申。
13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58，《户部·户口·安集流民》。按：此前，顺治十年曾制定“辽东招民条例”，其例为：“招民一百名者，文授知县，武授守备；百名以下、六十名以上者，文授州同、州判，武授千总；五十名以下者，文授县丞、主簿，武授把总，若数外多招，每百名加一级”。见刘献廷：《广阳杂记》卷3，第123页，中华书局1957年版。
14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57，《户部·户口·编审》。
15 此表据《清世祖实录》卷61—143，《清世祖实录》卷5所提供的数据编制。当然，人丁、亩额的统计仍存在着许多问题，这里仅仅是作为一种概示。
16 在这方面，学者们已有较为深入的研究，其中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，请参见郭松义：《清初封建国家垦荒政策》，载《清史论丛》第2辑，1980年。彭雨新：《清代土地开垦史》，农业出版社1990年版。
17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7，顺治元年八月乙亥。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1，《田赋一》；《清朝通典》卷1，《食货一》；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66，《户部·田赋·开垦一》等所记略同。
18 《清朝通典》卷1，《食货一》，第2023页。
19 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1，《田赋一》，第4858页。
20 档案，顺治十年十月十七日吴景道题：《为开封等府开垦无主荒地，地方官应准与纪录事》。
21 《明清史料》丙编，第10本，顺治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戴明说题本。
22 钞档：《地丁题本·四川（二）》，顺治十三年六月七日高民瞻题本。
23 参见顺治十年正月四日噶达洪题本。见《历史档案》1981年第2期。
24 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20，《户部·田土一·开垦》。
25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09，顺治十四年四月壬午。
26 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166，《户部·田赋·开垦一》。又见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1，《田赋一》，第4858页。按：郭松义先生在前揭文中认为此定例与顺治十四年所颁是同一定例。
27 《碑传集》卷8，《朱之弼墓志铭》。
28 档案，顺治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戴明说题：《为谨遵上谕事》。
29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02，顺治十三年七月癸丑。按：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1，《田赋一》，将此系在顺治十四年下，误。
30 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09，顺治十四年四月壬午。
31 康熙《大清会典》卷8，《吏部·汉缺选法》。按：此后还曾多次申令类似的政策，如康熙十年重申了顺治十七年的规定。又如，雍正五年规定：“云南、贵州二省广行开垦，凡地方招募开垦及官生捐垦者，按户数多寡议叙”。再如，乾隆三十年规定：“本省文武官员，捐给牛种招垦荒地十顷，捐银一百两者，准其纪录一次；四十顷，捐银四百两者，准随带加一级，多捐者计算增加”。等等。参见《清朝文献通考》卷1—卷12，《田赋考》；光绪《大清会典事例》卷77，《吏部·除授·官员捐垦荒地议叙》。

（责任编辑：徐云鹏）